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228號

聲 請 人 A女

兼法定代理

人 A女之母

A女之父

上三人共同

代 理 人 程蘊霞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顏均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「經（按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，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」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是經法扶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者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應無庸再予審查（法律扶助法第63條修正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並經該分會准予法律扶助在案，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影本，又觀諸聲請人所述原因事實，尚待本院調查辯論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，難認為

01 顯無理由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
02 予准許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09 書記官 劉芷寧